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電子學報

The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Taiwan

- 主題文章：身心障礙者溝通輔具需求評估現況探討
- 撰稿者：曾淑芬

編者小語

我國「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於 2012 年 7 月正式上路。衛福部社家署為落實照顧重度溝通障礙者的政策，將原僅一項溝通輔具補助項目擴增為六項 (A-F 款)，同時大幅調升補助。主要是為照顧不同障礙程度和需求之溝通障礙者，能在專業評估下，取得溝通輔具，進而提升社區參與度和生活品質。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溝通輔具評估人員，係指語言治療師領有乙類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目前符合資格者不到百位。然而，各縣市溝通輔具需求評估的案量因應新制的執行，則是以倍數迅速成長。

以筆者服務機構承辦的地方輔具資源中心為例，2012 年至 2014 年兩年期間，執行溝通輔具需求評估服務共 87 件。其中，溝通輔具需求者屬發展性障礙者多於後天性障礙者，智能障礙最多，自閉症次之，溝通輔具配置建議以 C 款最多，其次為 F 款，僅提供 A 款者最少。本期電子報將介紹溝通輔具需求評估內容及溝通輔具規格配置分類 A-F 款，同時針對身心障礙者溝通輔具需求做多元面向分析，供未來溝通輔具評估訓練及規劃相關服務時之參考。



主題文章

身心障礙者溝通輔具需求評估現況探討

曾淑芬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語言治療師

「這個世代最偉大的發現，就是人類的心理狀態改變，障礙也會改變」(William James)，當我們不再只是看到障礙而是看到需要，看到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只是有些挑戰，透過支持與輔具他們能公平參與社會。

溝通輔具主要是用來解決重度溝通障礙者，在生活上所面臨的溝通問題。隨著科技的進步，溝通輔具在處理速度和訊息容量上有了巨大的改變。為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12 年 7 月公告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特別針對溝通輔具的補助做了相當幅度之修改，將原僅一項溝通輔具補助項目擴增為六項(A-F 款)，同時大幅調升補助。其目的是希望幫助更多無法用言語表達的重度溝通障礙者，能在專業人員評估下，取得符合個別需求的溝通輔具，進而提升其社會參與度和生活品質。

溝通輔具需求評估的功能主要有三大面向：(一)福利需求面：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個別需求評估，提供適切服務；(二)福利提供面：由以往針對提出申請者提供服務，轉為納入個案管理與轉銜及轉介服務概念；(三)部門整合面：由過去政府部門各自運作，納入跨單位合作概念，社政、衛政、勞政、教育部門合作，共同提供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溝通輔具評估人員，係指語言治療師領有乙類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目前符合資格者不到百位。然而，各縣市溝通輔具需求評估的案量因應新制的執行，則是以倍數迅速成長，需要有更多語言治療師取得資格，提供溝通輔具相關服務。

溝通輔具需求評估在於確認個人於溝通輔具介入有關的重要領域的表現，包括擺位與坐姿、直接或掃描選擇能力；認知/語言能力；讀寫技能；感官/知覺能力(Beukelman, 2014)。語言治療師執行溝通輔具需求評估時，需填寫評估報告書，其內容分成基本資料、使用評估、規格配置建議和補助建議等四大項：(一)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出生日期、戶籍地，是否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等級，目前居住情況；(二)使用評估：包含溝通輔具的使用目的、活動、環境，最需要之溝通表達內容，目前使用的溝通輔具和輔具使用之相關診斷，言語-語言功能與能力評估，動作功能評估，溝通表達策略；(三)規格配置建議：輔具規格配置，相關操作介面建議，是否需要接受使用訓練，是否需要安排追蹤時間，其他建議事項；(四)補助建議：評估人員及需求者對輔具的建議，該輔具是否受建議或不建議使用，並且得知建議和不建議的理由。

溝通輔具需求評估報告書開立後，需求者可以據此向所在地政府申請輔具購買補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補助的輔具項目，共十五大類。溝通輔具屬第六類：溝通及資訊輔具-面對面溝通輔具，主要分 A、B、C、D、E、F 等六款：(一)A 款/圖卡兌換溝通系統：屬無語音輸出之溝通輔具，應包括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之圖卡、句條、圖卡展示和收納設備及訓練手冊、影片；(二)B 款/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屬低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與放音功能；(三)C 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屬高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至少可錄製 150 句語音，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與放音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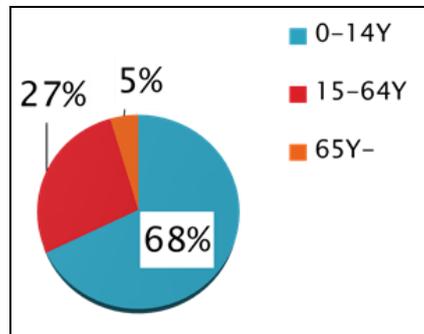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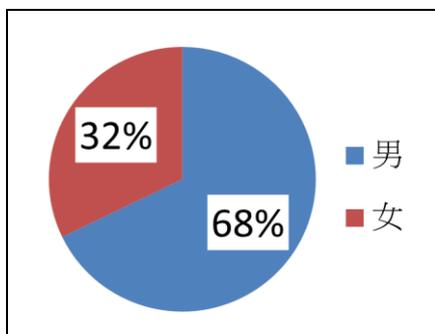
能；(四)D 款/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屬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除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與放音功能外，另需提供至少一種掃描功能；(五)E 款/語音溝通軟體：本款為語音溝通軟體，可安裝於一般電腦，應具重複錄放音及動態版面顯示功能，並提供至少 1,000 個溝通符號，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軟體需具掃描功能；(六)F 款/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屬液晶觸控專用型語音溝通器，應提供版面設計軟體(至少有 1,000 個溝通符號，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重複錄放音及至少兩種合成語音功能。

以台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為例，自 2012 年 7 月「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實施至 2014 年 7 月，兩年期間執行溝通輔具需求評估服務共 87 件，彙整並分析溝通輔具需求評估報告資料，結果如下：

一、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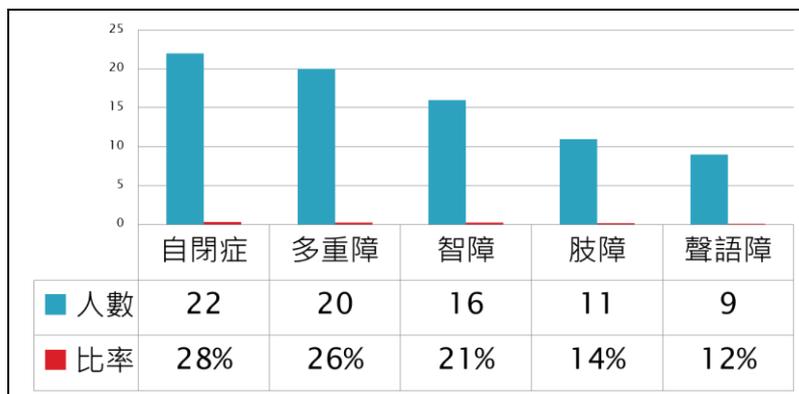
1.性別:男性(68%)多於女性(32%)

2.年齡:0-14 歲兒童最多(68%)，15-65 歲次之(27%)，65 歲以上較少(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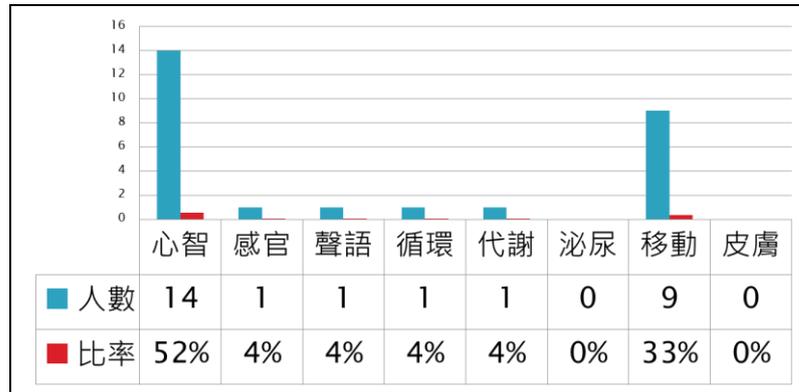


3.障礙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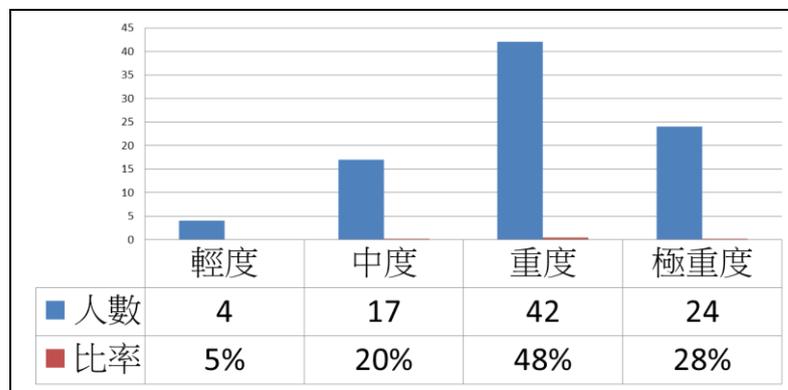
(1)舊制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以自閉症最多(28%)，多重障次之(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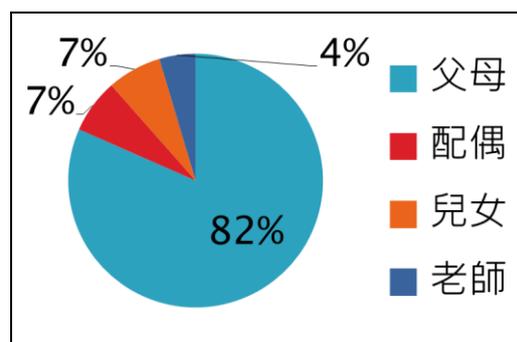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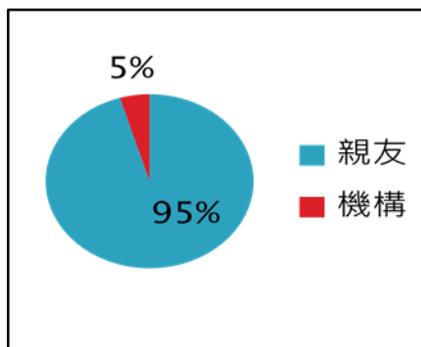
(2)新制分類系統(ICF)以 S1(心智相關)最多，S7(移動)次之



4.障礙等級:重度最多(42%)，極重度次之(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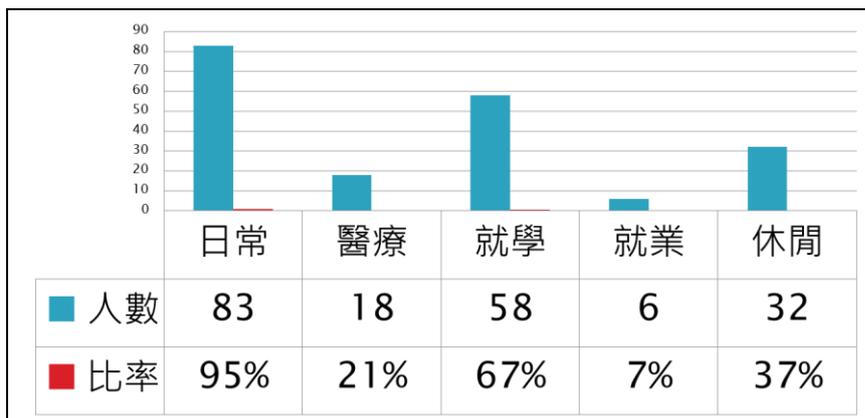


5.居住與照顧情況:(1)親友同住最多(95%)；(2)父母是主要照顧者(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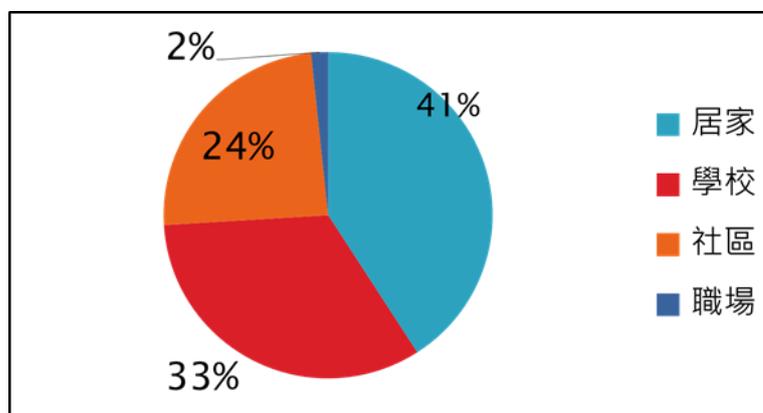


二、使用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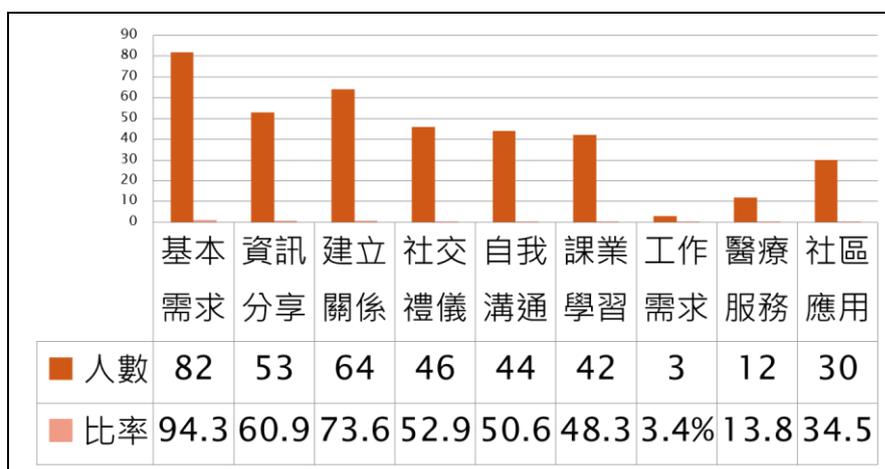
1.使用目的與活動需求：日常活動需求最多(95%),就學(67%)次之



2.輔具使用環境：居家(41%)及學校(33%)使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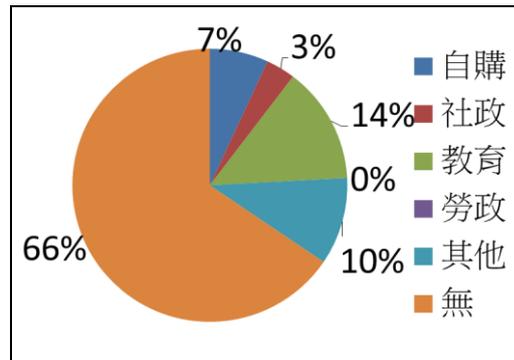


3.最需要之溝通表達內容：基本需求表達最為要,建立關係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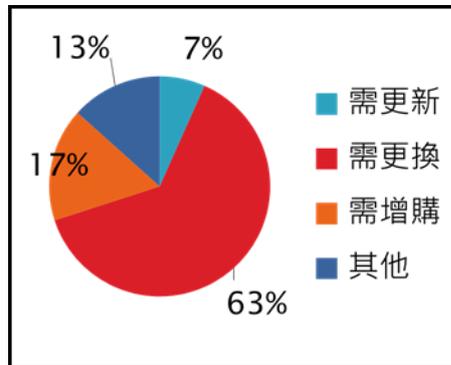


4.目前使用的溝通輔具：

(1)輔具來源:無輔具者最多(66%)，其次是教育系統借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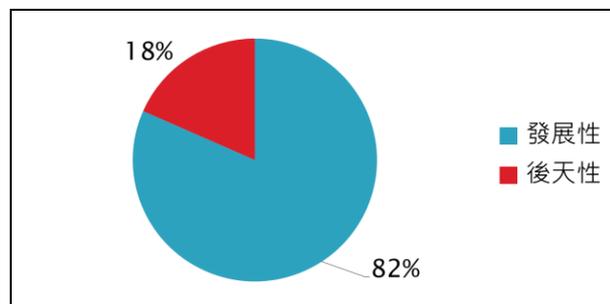


(2)使用情形:需更換(63%)最多，需增購(17%)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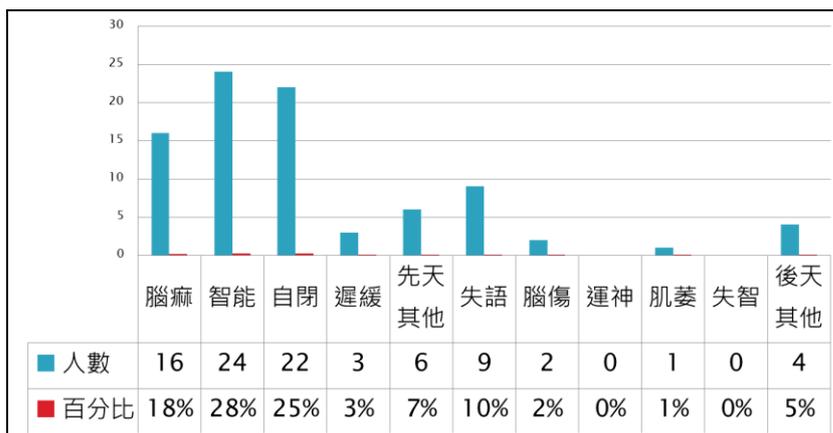


5.輔具使用之相關診斷：

(1)發展性障礙者(82%)多於後天性障礙者(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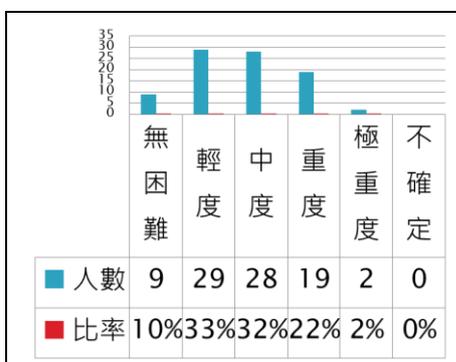


(2)智能障礙(28%)最多，自閉症(25%)及腦性麻痺(18%)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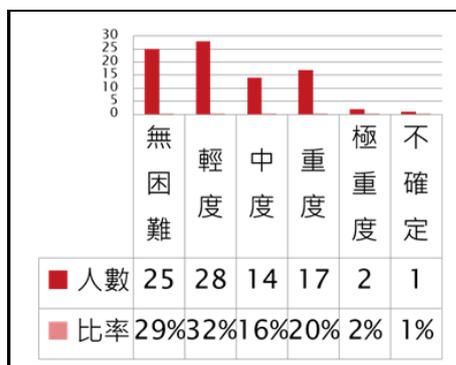


6.言語-語言功能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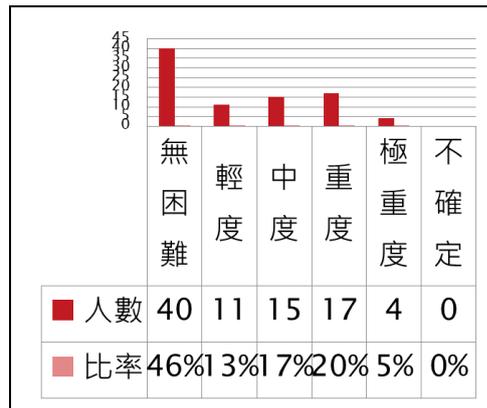
(1)言語「溝通理解」活動表現：輕度(33%)最多，中度(32%)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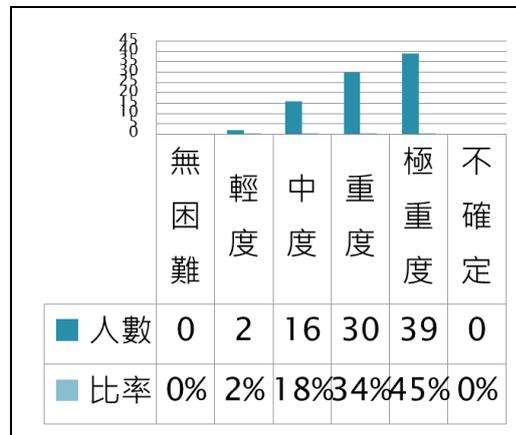
(2)非語言「溝通理解」活動表現:輕度(32%)最多，無困難(29%)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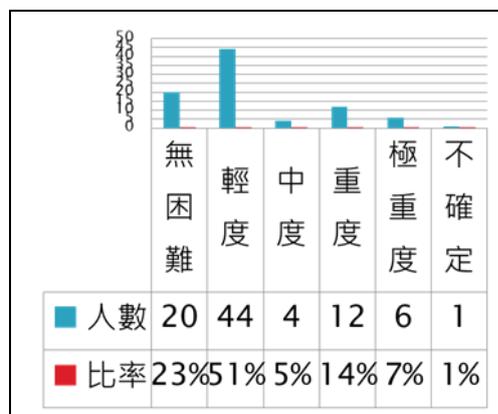
(3)聲音的產生活動表現:無困難(46%)最多，重度(17%)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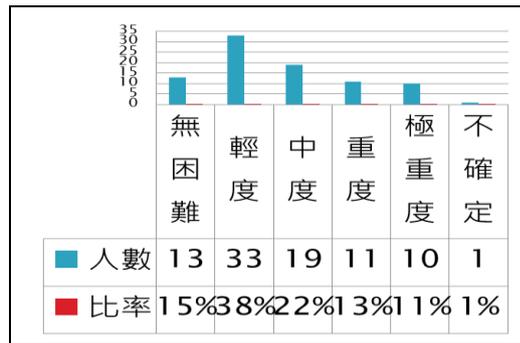
(4)言語「溝通表達」活動表現：極重度(45%)最多，重度(34%)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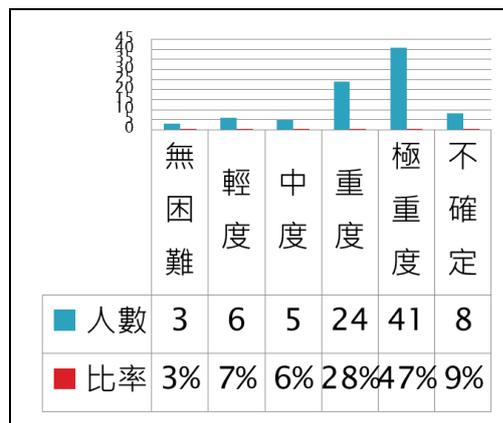
(5)圖卡「溝通表達」活動表現：輕度(51%)最多，無困難(23%)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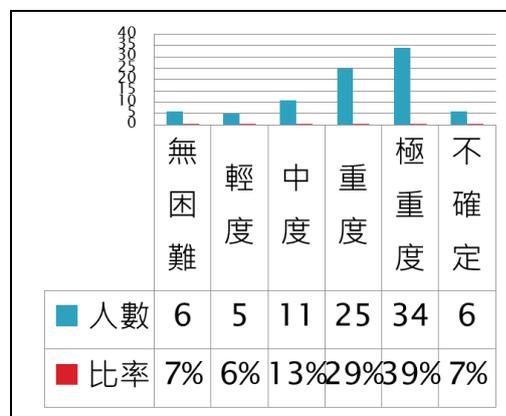
(6)符號運用「溝通表達」活動表現：輕度(38%)最多，中度(22%)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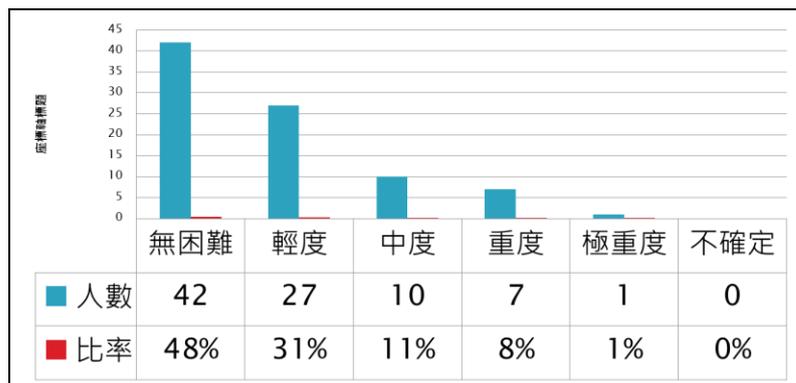
(7)書寫表達活動表現:極重度(47%)最多，重度(28%)次之



(8)文字閱讀活動表現：極重度(39%)最多，重度(29%)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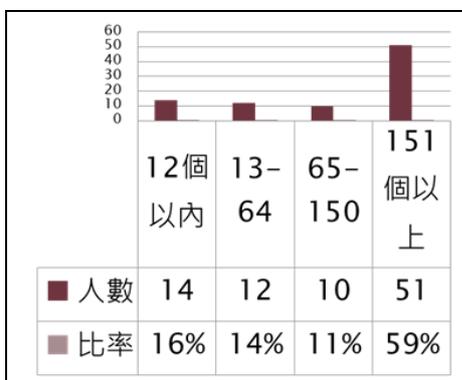


7.動作功能評估：無困難(48%)最多，輕度(27%)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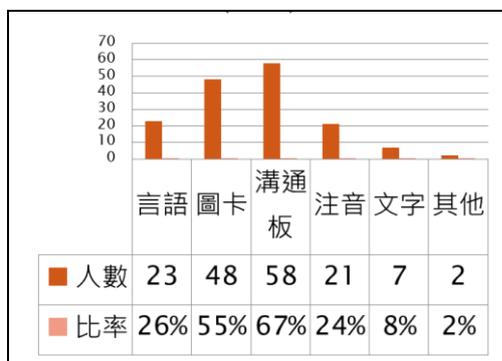


8.溝通表達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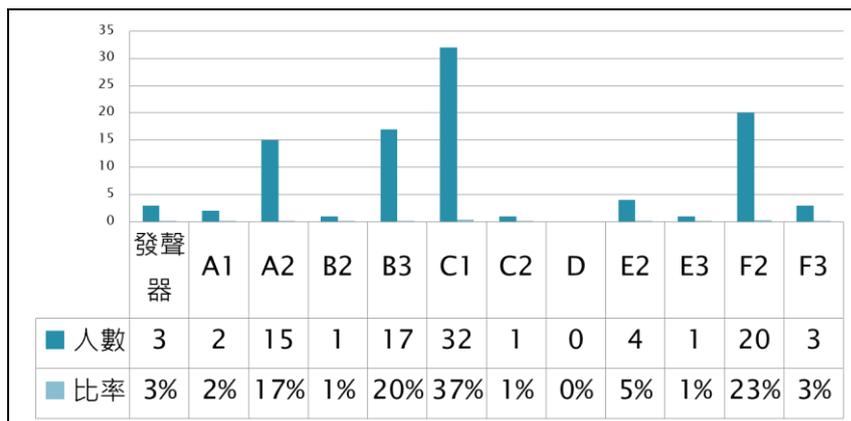
(1)建議所需溝通之訊息量：151 以上(59%)最多，12 個以內(16%)次之



(2)溝通表達方式(複選)：溝通板(67%)最多，圖卡(55%)次之



三、輔具規格建議：C 款(38%)最多，F 款動態版面語音(26%)次之



由以上資料顯示溝通輔具需求評估申請者：(1)男性多於女性；(2)年齡以 0-14 歲最多，15-65 歲次之，65 歲以上最少；(3)障礙類別依舊制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以自閉症最多，多重障次之；新制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以 S1(心智相關)最多，S7(移動)次之；(4)障礙等級以重度最多，極重度次之；(5)與親友同住最多，主要照顧者是父母；(6)輔具使用以日常活動需求最多，就學活動次之；(7)輔具使用環境以居家及學校使用為主；(8)表達內容以基本需求表達最為要，建立關係次之；(9)多數目前沒有使用溝通輔具者，其次是向教育系統借用；(10)已經有使用溝通輔具者以需更換為最多，需增購次之；(11)輔具使用之相關診斷以發展性障礙者多於後天性障礙者，其中智能障礙最多，自閉症及腦性麻痺次之；(12)言語「溝通理解」活動表現以輕度最多，中度次之；(13)非語言「溝通理解」活動表現以輕度最多，無困難次之；(14)聲音的產生活動表現以無困難最多，重度次之；(15)言語「溝通表達」活動表現以極重度最多，重度次之；(16)圖卡「溝通表達」活動表現以輕度最多，無困難次之；(17)符號運用「溝通表達」活動表現以輕度最多，中度次之；(18)書寫表達活動表現以極重度最多，重度次之；(19)文字閱讀活動表現以極重度最多，重度次之(20)動作功能評估以無困難最多，輕度次之；(21)建議所需溝通之訊息量以 151 以上者最多，12 個以內次之；(21)建議溝通表達策略以使用溝通板最多，圖卡次之；(22)輔具規格建議以 C 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最多，F 款/動態版面語音次之，僅提供 A 款/圖卡兌換溝通系統者最少。

申請溝通輔具需求評估者多數是兒童，除了因為家長通常相當重視有溝通障礙的孩子能否順利參與日常生活及學校學習活動，近年教育單位積極提供學生借用包括溝通輔具在內的各式學習輔具也是可能原因。然而，對於成人及許多後天性障礙者而言，溝通輔具使用對其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提升同樣重要，有必要加強宣導及推廣在社區及職場使用，這部分可能需要社政及勞政單位一起配合執行。此外，相關診斷主要為發展性障礙，其中以智能障礙、自閉症及腦性麻痺較多，雖然這些障礙類型常合併有明顯的溝通障礙，以往因為政府補助溝通輔具購買費用明顯偏低，家屬可能因而較少提出購買申請，政府實施新制將原僅一項溝通輔具補助項目擴增為六項，同時大幅調升補助也是增加購買輔具意願的重要因素。同時，在這些申請者當中，雖然大多數在文字閱讀活動表

現為極重度困難，言語及書寫「溝通表達」為極重度困難，然而，多數的申請者在言語及非語言溝通理解表現為輕度或中度，圖卡「溝通表達」及符號運用「溝通表達」活動表現為輕度困難，可以預期使用溝通輔具會大幅提升其溝通表達表現。這應該也是讓照顧者或是家屬看到他們有極大的溝通需要與潛能，積極為其提出溝通輔具需求評估申請的原因。

輔具規格建議以 C 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最多，F 款/動態版面語音次之，僅提供 A 款/圖卡兌換溝通系統者最少。申請溝通輔具需求評估者，雖然有部分腦性麻痺者，因為合併有重度動作功能障礙，需要使用 D 款/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但是其他多數申請者的動作功能評估以無困難最多，輕度次之，因此，輔具規格建議 D 款者應不多。因為申請者以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居多，多數評估報告書建議使用 C 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主要為語音溝通筆，除了方便攜帶，訊息量的擴充性高也是原因之一；建議使用 F 款/動態版面語音也不少，訊息量的擴充性很高，同時版面內容、大小及符號形式極具彈性。

理論上，同款的溝通輔具產品應該有不少，使用者可以透過試用或比較而選擇到最為合適的輔具；事實上，國內市售輔具產品相較國外少很多，選擇性不多，加上評估單位通常無法提供溝通輔具試用，因此，實際購買輔具時，多數會是以申請者(照顧者)或是評估人員本身的經驗與訊息做為選擇的參考依據。放眼未來，如何有更多溝通輔具產品可供使用者選擇，如何讓評估人員充分認識各類產品與功能，如何透過試用評估協助使用者選擇到適合個人的溝通輔具，這些都有賴政府與相關服務單位共同努力。當然，除了專業人員提供溝通輔具需求評估是很重要的關鍵之外，後續的溝通輔具選擇與取得、溝通輔具客製化與版面設計、溝通輔具使用訓練、溝通輔具保養與維修、溝通輔具的使用追蹤與再利用，以及溝通輔具的使用效益追蹤同樣重要，如此，方能確保溝通輔具服務品質，讓溝通障礙者能因此提升生活品質。

關於作者

現職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醫療復健暨輔具中心主任 台中市愛心家園 副園長 台灣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常務理事 台中市又望早期療育專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台灣輔助溝通系統發展學會 理事
學歷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 護理學學士
經歷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語言治療結訓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語言治療師(十六年)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第八屆理事長 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第一屆理事長



編輯

發行單位：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發行人：張綺芬

主編：蔡孟儒

執行編輯：曾淑芬、陳美慧、張憶萍

網址：www.slh.org.tw

發行日期：2015.2.12

聽語學報：第五十九期

副主編：羅意琪、池育君

助理編輯：李蘋娟